滨州医学院科研处

**关于组织申报滨州市**

**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根据滨州市社科联《关于滨州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滨州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出版的或被政府部门采纳的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25%，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申报。详细要求见《关于滨州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附件1），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论文集中的单篇文章不能参评。

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级别奖励。

**二、申报材料**

在个人进行网上登记、网上成果展示、网上审核通过的基础上进行成果查新，上报成果需提供以下材料（表格等见附件2）：

1、“成果评选表”两份（审核通过后，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含一份匿名处理件）;

2、参评成果一式两份，（含一份匿名处理件）；

3、参评成果支撑材料一式两份;

4、查新报告一份;

5、外文类成果的中文译文（2份；外文类需要）；

6、著作摘要或译著外文原件（2份；著作类需要）；

7、CIP核字号网上检索页（1份，<http://www.capub.cn/>，手写签名）;

8、奖励申报成果及成果支撑材料参考目录（附件3）

**匿名处理是将成果及表格中包括封面、封底、书脊、前言、后记等出现作者单位、姓名、本人照片等可能暴漏个人身份的信息用黑笔涂抹。直至辨认不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材料装订要求：**支撑材料可装订成册；其它材料按顺序排列单放。个人所有的奖励申报材料需单独装进纸质资料袋，并在奖励材料袋封面贴好“滨州市社科优秀成获奖申报材料一览表”（附件4），标注：成果题目、作者姓名和滨州医学院\*\*部门/学院。

**三、申报程序**

该奖项采取网上申报的办法，通过进行网上成果信息登记、网上成果展示、网上审核、成果查新等手续后，整理并报送书面材料。

（一）个人申报

申报者登陆滨州市社科联网站（[http://www.bz.skj.gov.cn](http://www.bz.skj.gov.cn/index.htm)），按照《关于滨州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填写各种表格、进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成果展示，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成果查新。因网络申报容易出现纰漏、查新时间较长，请各位老师尽早进行网上申报、公示并尽早提交查新申请。

为了更好地方便老师进行奖励申报，请申报老师于5月11日下午4点前将相关电子版材料压缩包（含查新申请表、奖励申报成果2个文件）上传至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奖励申报”栏中。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可自行联系市级以上（或网上）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进行查新。需要学校统一组织查新者，每项申报成果需缴纳查新费150元。

（二）部门、学院审核

各有关部门、学院按照申报要求对个人申报材料严格形式审查后，汇总申报人员名单（申报名单可从科研管理系统导出），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与个人申报材料一并报科研处成果科。

申报者将所有申报书面材料统一装入纸质资料袋，并在封面标注：成果题目、作者姓名、单位、申报材料目录。杂志原件封面请用铅笔标注参评者姓名及单位，以便整理退回。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8年5月22日下4点前**。

（三）学校审核推荐

学校将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汇总后上报。

　　联系人：李淑翠

　　电 话：63072

附件：

1. 关于滨州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2. 滨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原始下载表格等材料

3. 奖励申报成果及成果支撑材料参考目录

4. 滨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材料一览表

5. 查新相关表

　　　　　　　　　 滨州医学院科研处

2018年5月7日